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，全部议案表决通过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7日14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701会议室。
- 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。

5.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冯俊杰女士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279人，代表股份3,770,017,5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03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093,936,3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47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276人，代表股份676,081,1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55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276人，代表股份33,984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275人，代表股份33,909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2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，有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，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表决情况				
			同意	反对	弃权	结果
1.00	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股数	3,768,058,700	948,602	1,010,204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480%	0.0252%	0.0268%	
		中小投资者股数	32,025,569	948,602	1,010,204	
		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94.2362%	2.7913%	2.9726%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傅婧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7日